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苏州市重点软件企业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软件产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我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应用融合等方面的骨干企业，现开展苏州市重点软件企业入库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在苏州市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稳定经营满 1 年以上。

（二）具备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基础设备条件、人员团队和经营场地。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2. 开展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业务，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40%；

3. 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软件业务（集成电路设

计) 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二、填报方式

1. 申报企业请于 3 月 25 日前填写完成申报书(附件 1)并上报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

2. 请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于 4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入库企业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行文上报至我局。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发动。各县级市(区)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并通知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如实申报。

2. 加强动态监测。各县级市(区)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督促入库企业按要求于每月登录江苏省软件行业政企服务平台,完成相关指标填报工作。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年动态更新。

四、联系方式

苏州市	电话: 68616279 邮箱: szxxrj@163.com		
张家港市	56729025	吴中区	66566711
常熟市	51530324	相城区	85181645
太仓市	53569079	姑苏区	68727612
昆山市	57553898	工业园区	66681645
吴江区	63982171	高新区	68750912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4日